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2 日 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,349,4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87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,963,9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76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8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98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9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3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4%；反对 1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取消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2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3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2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+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/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
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7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02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2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03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9%；反对 2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03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2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

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寅荷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